

关于《征求隆阳区鱼和、秀岭、河湾光伏发电项目选址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隆阳区鱼和、秀岭、河湾光伏发电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已收悉，依据6月23日重新提交的项目范围矢量数据，经套合隆阳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国土三调及矿权数据，回复意见如下：

一、经查询拟用地项目范围不涉及占隆阳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及6月份报部版）及稳定耕地。原则同意选址，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用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选址范围分别处于地质灾害低、中、高易发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前请用地单位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按照云自然资〔2019〕196号文件，项目建设须符合利用农用地复合光伏发电项目（简称光伏复合项目）要求，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该文件关于光伏复合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变电站、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等其他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请用地单位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四、该意见为项目选址初步意见，不能代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